

#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义城管〔2024〕52号

##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指引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义政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加强抽查工作统一化和规范化，现印发《义马市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》，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义马市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

指引



附件

##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

### 总述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《义马市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2024年)》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。除实地核查外,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。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其他经营单位等各类检查对象。

#### 一、前期准备

实地核查前,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,或委托第三方机构、数据公司,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,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,提高检查效率。

#### 二、实地核查

实地核查,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在核查中,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,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检查人员应填写《市场监管领

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或检查对象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### 三、结果公示

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（一）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，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

（二）企业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，应当书面责令其在 10 日内履行公示义务。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，可认定为“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”。

（三）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，可认定为“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”：

- 1、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
- 2、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

式等信息；

3、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
4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；

5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；

6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；

7、其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形。

(四)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”：

1、通过实地核查，确认实际不存在该企业，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、物管公司、相关部门等予以证明的；

2、通过实地核查、第三方证明或邮寄等方式，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；

3、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(两次邮寄间隔时间，不得少于15日，不得超过30日)，无人签收的。

(五)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，且已当场改正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。

(六)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认定为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：

1、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2、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3、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；

4、其他阻扰、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。

（七）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，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书面承诺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”。

（八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不能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，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。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，将检查结果修改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经进一步调查，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，检查结果不变。

#### **四、收集归档**

各单位要将抽查、检查过程留痕记录，抽查、检查中涉及的文书、检查表格、证据等资料，依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归档。

### **第一章 对户外广告的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指引**

#### **一、抽查事项**

（一）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

（二）对张贴、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检查

（三）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

## 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(一)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手续情况检查

检查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, 是否存在擅自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等行为。

(二) 对张贴、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政检查  
检查是否存在张贴、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为。

(三)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  
检查设置户外广告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, 是否存在擅自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等行为。

## 三、检查依据

(一)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第十一条: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, 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,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七条: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贴、悬挂宣传品等, 须征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, 2017年1月1日起施行)

第三十六条第八项: 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,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: (八) 张贴、

喷涂、散发小广告；”

(三) 河南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

第三十二条：“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一）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，处以每处 100 元以上、500 元以下罚款。”

## **第二章 对城区市政道路、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**

### **一、抽查事项**

(一) 对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

(二)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

(三)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

(四)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检查

### **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**

(一) 对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

检查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；是否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



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；是否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；是否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是否存在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

（二）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

检查在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是否是否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；是否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；是否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；是否存在工程结束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是否按照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。

（三）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

检查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是否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；是否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；是否存在工程结束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是否按照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

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。

(四)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手续情况检查

检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### 三、检查依据

(一)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七条：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/平方厘米(0.4兆帕)以上的煤气管道、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；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；

第二十九条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的，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建设。

第三十条：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。

第三十一条：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，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按照规定占用。

第三十三条：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，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方可按照规定挖掘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

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四十二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1）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；（2）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；（3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现场的；（4）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，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；（5）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，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；（6）未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，或者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，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。

（二）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，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 109 项：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《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》

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、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

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第十四条: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,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,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,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,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

### 第三章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

#### 一、抽查事项

(一)对车辆清洗、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

(二)对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的行政检查

(三)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

(四)对在室外举办大型活动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

(五)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

#### 二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(一)对车辆清洗、修理和废品收购等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

检查从事车辆清洗、修理和废品收购等经营场所,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面,并保持周边卫生整洁。

(二) 对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的行政检查

检查是否存在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行为。

(三) 对公共场所经营主体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

检查集贸市场、沿街店铺及各类摊点经营者是否自备垃圾容器，及时将垃圾收集装袋，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，是否存在沿街堆放垃圾的行为。

(四) 对在室外举办大型活动保持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

检查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、体育、娱乐、庆典、商贸、集会等活动，举办者是否在活动场所内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，活动结束后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，保持场地干净整洁。

(五)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摆摊设点影响市容或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政检查

检查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、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、搭建、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、固定摊点、电话亭、大排档等行为，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### 三、检查依据

(一) 《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三门峡市人大2016年8月18日通过，2017年1月1日起施行)

第十八条：“集贸市场、沿街店铺及各类摊点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容器，及时将垃圾收集装袋，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，禁止沿街堆放垃圾。”

第二十条：“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、体育、娱乐、庆典、商贸、集会等活动，举办者应当在活动场所内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，活动结束后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式厕所，保持场地干净整洁。”

第三十一条：“从事车辆清洗、修理和废品收购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活动，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面，并保持周边卫生整洁。”

第三十六条第四项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，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4）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；”

（二）河南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实施办法

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：（1）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；（2）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、搭建的；（3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；（4）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、固定摊点、电话亭、大排档的。